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57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7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25576 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段○○巷○○號地下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復查原處分說明八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7 月 1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

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8 月 17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113 年 8 月 19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訴願人委託他人於 113 年 5 月 4 日自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其所飼犬隻（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寵物名：○○，品種：吉娃娃，性別：公，下稱系爭犬隻），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顯示系爭犬隻尚未完成絕育，亦查無免絕育申報紀錄，乃以 113 年 5 月 21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199062 號函（下稱 113 年 5 月 21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提供系爭犬隻已絕育，或已申報免絕育或有繁殖需求證明。113 年 5 月 21 日函於 113 年 5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回復或提供相關證明。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為系爭犬隻絕育，或辦理免絕育或繁殖需求申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第 8 款及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及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並命其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